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2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智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52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智聰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證據部分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被告陳智聰於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49頁）」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累犯部分：

(一)本案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中主張明確（本院卷第52至53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可查，均經本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自得作為論以累犯及裁量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衡酌被告上開前案之犯罪情節，與本案之犯罪類型、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均同，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

01 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本案犯罪之責任非難程度
02 應予提升，有其特別惡性，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
03 本刑，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
04 責，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
05 最低本刑，否則將致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
06 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
08 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
09 狀況薄弱，竟仍不知惕勵，本件於飲酒後，猶騎乘普通重型
10 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無視於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
11 命、身體安全，造成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險，為警測得吐
12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兼衡被告多次酒後駕車
13 之素行（累犯不重複評價，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
15 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廖庭瑜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6528號

06 被 告 陳智聰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號

08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5樓之9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智聰前因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過失傷害罪，分別經
14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15 月，於110年2月3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明知吐
16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17 工具，仍於113年8月25日3時許起至3時55分許止，在臺南市
18 ○○區○○○○段000號飲用酒類後，未待酒精消退，即基
19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20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4時6分許，行經臺南中西區
21 金華路與正興街口時，為警攔檢，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乃
22 於同日4時21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
23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智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
28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駛人及
29 車籍資料、刑案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30 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01 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又被
02 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
03 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足考，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04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05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前曾多次犯酒後駕車之公
06 共危險罪，仍不知悔改，再犯本件之罪，顯見其全然漠視其
07 他用路人生命、身體之安全，建請從重量刑，以資懲儆。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12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書 記 官 吳 慧 雯

16 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